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0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衍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64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江衍龍犯攜帶兇器、毀越窗戶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十月。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江衍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2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1樓騰達資通電腦維修店，持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之破壞剪破壞鐵窗及木板後，由該窗戶爬入該店，竊取店內由游騰智管領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得手後逃逸。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江衍龍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游騰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證人曾展欽於警詢中之陳述。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領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偵辦嫌犯江衍龍加重竊盜案偵查報告、中壢分局轄內000-00-000游騰智店家財物遭竊案現場勘察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刑案現場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5日刑生字第1136002287號鑑定書及監視器

01 光碟。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
04 器、毀越窗戶竊盜罪。

05 (二)被告前於106年間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易字第
06 587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1年6月、9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
07 年，並與另案有期徒刑、罰金易服勞役接續執行，於110年6
08 月18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迄111年4月22日縮刑期
09 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刑之刑，以已執行論，有臺灣
1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
11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本院審酌被告已有前述竊盜之執行情
12 形，卻不知警惕，再為本件相同罪質之犯行，足見被告對
13 刑罰之反應力甚為薄弱，衡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加重最
14 低本刑亦無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之情事，有加重其刑之必要，
15 是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自應依刑法
16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

17 (三)審酌被告不思循以正途賺取所需，為圖私利，於本案恣意竊
18 取告訴人之財物，更係攜帶可供作兇器使用之油壓剪並破壞
19 窗戶之方式行竊，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其所為應
20 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固坦認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
21 和解，復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另參酌被告之素行（不含前
22 述累犯部分）、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暨其於審理中自陳高
23 中肄業之教育程度、水電工、月收約新臺幣3萬5至4萬元之
24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四、沒收：

26 (一)被告竊得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均屬其犯罪所得，其中經
27 扣案並已發還附表二所示之物予告訴人部分，有領據、桃園
28 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
29 按，是該附表二所示之物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
30 定，自不予宣告沒收、追徵。至附表一所示之物部分，未扣
31 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持以行竊之破壞剪並未扣案，現是否尚存而未滅失，已非無疑；又本院認該破壞剪沒收或追徵與否，對於被告之不法行為之非難，抑或刑罰之預防或矯治目的助益甚微，倘予沒收、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其等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蓉、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希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1	電腦主機1台
2	MSI筆電1台
3	電競鍵盤1個
4	客戶顯示卡GTX 1650S顯卡1個
5	客戶筆電ASUS-X509F筆電1台
6	現金新臺幣1萬4,351元
7	電競鍵鼠組2組
8	工業示波器1組
9	工業大瓦數電供1組
10	蘋果筆電1台
11	ASUS筆電2台
12	ASUS27吋全新液晶螢幕1台
13	微星15.6吋全新筆電1台
14	智能手錶1組
15	後背包1個
16	外套1件
17	毛巾1條
18	瑜珈墊2個
19	合金手推車1台
20	TYPE-C轉換器2組

(續上頁)

01

21	DDR4記憶體6組
22	客戶32GB記憶體1個
23	客戶送修筆電1台
24	零錢1袋(新臺幣2,0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所得(已發還)
1	蘋果筆電3台(型號A2159、年份2019；型號A1370、年份2010；型號A1398、年份2012)
2	電競鍵盤1個
3	三星平板電腦1台